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续延合营企业北方采矿
营业期限一年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续延合营企业北方采矿营业期限一年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了解实际情况后认为：

合营企业北方采矿财务状况良好，电动轮矿用车备件销售及技术上均可帮助和带动北方股份的发展，续延其营业期限，没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提交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穆林娟

苏子孟

李万寿

2018年4月18日